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備考綜合 增長百分比
銷售量 (千噸)			
鋼坯	<b>1,714</b>	954	79.7%
帶鋼	<b>707</b>	566	24.9%
平均每噸銷售價 (人民幣元)			
鋼坯	<b>2,109</b>	1,625	29.8%
帶鋼	<b>2,316</b>	1,807	28.2%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b>5,278</b>	2,571	105.3%
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b>1,076</b>	388	177.4%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b>0.51</b>	0.18	177.4%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備考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備考綜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二	5,277,874	2,571,304
銷售成本		<u>(4,046,082)</u>	<u>(1,892,917)</u>
毛利		1,231,792	678,387
其他收益		23,860	21,059
銷售及行政費用		(78,498)	(77,629)
其他經營支出		<u>(10,364)</u>	<u>(17,668)</u>
經營溢利	三	1,166,790	604,149
財務成本	四	(30,796)	(18,3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672	588
除稅前溢利		1,142,666	586,361
稅項	五	<u>(40,018)</u>	<u>(188,850)</u>
除稅後溢利		1,102,648	397,511
少數股東權益		<u>(26,358)</u>	<u>(9,491)</u>
股東應佔溢利		<u>1,076,290</u>	<u>388,020</u>
股息	六	<u>468,669</u>	<u>369,863</u>
每股基本盈利	七	<u>人民幣0.51元</u>	<u>人民幣0.18元</u>

附註：

## 一、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因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內「公司結構」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本公司股東於重組時集體持有河北津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津西鋼鐵」）97.6%的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發行合共2,099,000,000股股份予當時津西鋼鐵的股東，而本公司自此成為年報中所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全球售股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

### **備考賬目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根據上述的集團重組所產生的現行集團結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前於法律意義上並不存在，惟董事認為將本集團視作持續實體（猶如集團結構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初起經已存在）會提供有意義的資料。

備考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標準編製，惟採納合併會計法並不遵守下文所述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備考賬目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津西鋼鐵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唐山市惠能發電有限公司（「惠能發電」），該公司以往為津西鋼鐵發電。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惠能發電進行清算，其資產及負債轉入津西鋼鐵。惠能發電自二零零二年年初至清算日期的業績已納入本集團的備考賬目內。

### **綜合賬目**

備考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賬目。

備考綜合賬目包含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所完成集團重組的影響（誠如上文所述）。就編製備考賬目而言，重組以合併會計基準入賬。此處理手法並不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因為儘管重組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定義，惟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指明若合併完成於最近一個結算日後，則賬目不應以合併基準列示。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的實體。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的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選適用者）列入備考綜合損益賬內。

出售附屬公司的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於收購時的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的差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二、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鋼材產品。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銷售總額減折扣及退貨		
— 鋼坯	3,615,035	1,550,755
— 帶鋼	1,636,100	1,023,678
— 其他	26,778	13,121
	<u>5,277,913</u>	<u>2,587,554</u>
減：稅項	(39)	(16,250)
	<u>5,277,874</u>	<u>2,571,304</u>

##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超過90%來自銷售鋼鐵產品，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源於中國，而本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亦在中國（被認為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同一個地區），故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 三、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70,271	69,645
— 統籌退休金供款計劃	17,847	17,667
— 其他福利費用	17,539	12,414
	<u>105,657</u>	<u>99,726</u>
固定資產折舊	96,648	70,995
土地的經營租賃租金	2,882	800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淨額	555	2,003
（撥回）／應收呆賬撥備	(5,356)	6,734
核數師酬金	2,131	—
	<u>2,131</u>	<u>—</u>

#### 四、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 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27,523	18,039
— 其他	3,273	337
	<u>30,796</u>	<u>18,376</u>

#### 五、稅項

稅項包括：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894	172,021
遞延稅項	3,922	16,635
應佔聯營公司中國企業所得稅	2,202	194
稅項	<u>40,018</u>	<u>188,85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並無在香港進行營運，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基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定溢利，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條例，於調整若干不須課稅及可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後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河北津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津西鋼鐵」）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30%，地方所得稅率為3%。故此，其適用應課所得稅率合計為33%。

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津西鋼鐵獲批為外商投資股份公司。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律及條例及一項由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發出並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批文，津西鋼鐵獲豁免繳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後，可繼續享有三年稅務寬減50%。因此，津西鋼鐵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3%。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津西鋼鐵之附屬公司，惠能發電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合計亦為33%。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惠能發電進行清算，其資產及負債轉入津西鋼鐵。然而，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條例及當地稅所批准，該附屬公司為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故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六、股息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u>468,669</u>	<u>369,863</u>

由於本公司新近在聯交所上市，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在法律上並未成立，故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股息。

## 七、每股備考盈利

每股基本備考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備考溢利人民幣1,076,29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388,02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備考股份2,1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2,100,000,000股)，並假設重組及發行本公司股份2,099,000,000股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二零零二年：無)，故並無呈列每股備考攤薄盈利。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之備考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52.78億元，較二零零二年增長105.3%；二零零三年之備考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76億元。較二零零二年大幅增長至177.4%。備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51元，較二零零二年增長177.4%。

二零零三年在國家經濟保持高速增長下，國內對鋼材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亦能把握市場機遇，適時擴展產能，故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在二零零三年持續維持高增長的狀況。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出售約171.4萬噸鋼坯及約70.7萬噸帶鋼，相對於二零零二年鋼坯約95.4萬噸及帶鋼56.6萬噸，銷售量增長分別為79.7%及24.9%；二零零三年本集團鋼坯及帶鋼之平均每噸銷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109元及人民幣2,316元，較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1,625元及人民幣1,807元，分別上升29.8%及28.2%。

隨著本集團之新增高爐及轉爐於二零零三年投產後，年生產力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10萬噸鋼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萬噸)。

雖然受到二零零三年原材料價格上揚之影響，二零零三年之毛利率稍為下降至23.3%(二零零二年26.4%)，但同年受惠於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增長之因素，二零零三年之毛利較二零零二年大幅增長81.6%至人民幣12.32億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6.78億元)

## 成功上市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籌集了約港幣20.95億元之發展資金，標誌着本集團進一步得到各界之認同及肯定。藉著上市活動，本集團業務將得以加速發展。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員工4,462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1人)。於本年度，本集團職工成本約人民幣1.06億元(二零零二年度：人民幣1.00億元)，增長6.0%。成本包括基本薪金及福利，僱員福利包括酌情發放之花紅，醫療保險計劃、養老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將僱員的收入與生產力及／或銷量掛鈎，以及視乎彼等符合公司品質控制及成本控制目標的程度而定。為改善公司的生產力及進一步提高職工的質素，本集團對管理層人員及生產工人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

## 股息政策

本公司擬計劃於上市後之期間分派不少於本集團20%的可分派溢利作為股息，惟派息之實際金額及佔溢利之百分比，董事會將按公司日後的實際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酌情釐定。此外，根據相關之中國法律，津西鋼鐵的可分配溢利不得高於經分配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後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

##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年底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人民幣1.89億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3.2%。

流動比率則由二零零二年末的0.78改善至二零零三年末的0.96。若計入上市募集之資金，則流動比率將大幅獲得改善。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期內償還之貸款及一年後償還之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22億元及人民幣6.83億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億元及人民幣1.62億元)。新增的貸款淨額主要是用於融資固定資產之增加及附屬公司之股息分派。

二零零三年備考綜合利息支出共人民幣3,079.6萬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837.6萬元)。利息盈利倍數為38.10倍(二零零二年：32.9倍)，屬穩健水平。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為75.0%，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4.4%有所改善。

總括而言，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較二零零二年進一步增強。

## 全球售股所得款項之用款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份，通過全球售股及超額配股權，以每股港幣2.75元共發行805,000,000股股份，扣除相關費用後之淨集資額約為港幣約20.95億元。

雖然若干計劃已進入執行階段，現時集團尚未動用集資所得款項。款項已存入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性承擔為人民幣8.20億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億元)，主要為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H型軋鋼生產線之資本性承擔。並將由上市募集之資金所融資。

## 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2,700萬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0萬元)，主要為替第三者獲得的銀行貸款作出的擔保。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淨值人民幣2.12億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7億元)之物業及機器設備，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長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之大部份銷售、原材料採購及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為主，因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較為輕微。

## 利率風險

本公司貸款的利率為可變動的。利率向上的風險將增加新貸款及現有貸款之利息成本。本公司目前並無使用衍生工具，以對沖本公司的利率風險。

## 前景展望

在來年度。由於國家經濟將持續增長，鋼鐵產品市場將繼續保持旺盛。本集團管理層將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增加產能及減低成本，以增強競爭力及為股東謀取更佳的回報。據此，管理層將展開下列措施：

### 一. 推出新鋼材產品以改善產品結構

現時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鋼坯及帶鋼，為提高本公司業務的毛利率，本公司計劃增加產品種類，以改善本公司的產品結構，製造及銷售中寬度帶鋼及H型鋼等高毛利率、高附加值但競爭較少且用途更廣泛的鋼材產品。本公司正在建造一條新的軋鋼線，生產中寬度帶鋼。本公司預計新軋鋼線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投產，產能為每年約80萬噸中寬度帶鋼。本公司亦計劃建造一條新的軋鋼線，生產H型鋼，年生產能力為100萬噸。

### 二. 擴大生產能力以達致更大的經濟規模

本公司計劃透過進行若干擴充工程及本公司現有生產設施的主要改良工程、技術革新工程，將本公司的年生產力由約310萬噸鋼材產品提升至約400萬噸鋼材產品。



### 三. 提高生產效能及降低生產成本

在煉鐵時引進噴吹煤粉技術以節省耗焦炭量，從而改善焦炭比例及降低原料成本。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完成此項技術革新計劃；及

循環再用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能量，為此，本公司預期一台全新的25,000千瓦燃氣發電機組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投產。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按發售價每股港幣2.75元發行105,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股份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在聯交所上市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名單

於本公佈日，本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陳寧寧女士、朱軍先生、朱子久先生及鄧志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清舉先生及余統浩先生。

### 在聯交所網址刊載全年業績

本業績公告乃遵照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相關上市規則而作出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詳情，連同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址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本集團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陳寧寧女士及朱軍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4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百慕達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百慕達公司法或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 4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發售建議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購股權；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售建議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分段分別批准及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就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不得超過(i)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ii)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百慕達公司法或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有關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領土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亦須按此詮釋。」

4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批准擴大董事根據第4B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根據第4A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5. 批准及追認每個財政年度董事會的董事費用定為人民幣920,000元，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

**(a) 現行第1條**

緊隨「公司法」的定義後加入「聯繫人士」的定義如下：

「聯繫人士」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 現行第76條**

重新編號為第76.(1)條，並緊隨新第76.(1)條後加入新第76.(2)條如下：

76.(2) 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c) 現行第88條**

刪除整條全文，並以新第88條取代如下：

88. 概無任何人士（會上的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該名人士由董事推薦，且符合適當資格主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將其願意提名他人參選的簽署通知及該名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簽署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為最少七(7)日，而送交有關通知的期間則不得早於寄發就該選舉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d) 現行第103條**

刪除整條全文，並以新第103條取代如下：

103. (1) 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其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或承擔，獨力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
  - (iii)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佔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可能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於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有利益關係；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衍生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則除外；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而該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2) 倘及只要(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自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衍生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的股東所獲投票權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受託人持有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際權益的任何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可收取有關權益的收入，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信託所包括的任何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身為單位持有人而有利益關係的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的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在股東大會投票權，而派息及資本歸還權利極為有限的任何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

- (4)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享有的投票權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無法議決，則該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裁定，而其就該名其他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將其所知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的情況則除外。倘就會議主席提出任何上述問題，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的情況則除外。」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寶聲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2. 就上文第4A、4B及4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並無任何近期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3. 一份載有關於第4A、4B及4C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